

第一條：凡本校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義務。

第二條：遴選導師必須完全做到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合乎公平正義原則，不享特權、亦不徇私。

第三條：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免任導師1年。

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核准者，如懷有身孕、重大傷病卡者之病患、領有殘障手冊不適任導師職務或其他因素(其他因素申請者以一次為限)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學務主任提列相關資料、公立醫院證明等。

第四條：導師以所帶班級學生畢業，一任3年為原則。如遇離職、調校、職務更動或特殊原因(需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核准)之導師，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擔任，經協調同意者需將該班帶至畢業，如協調不成，依遴選辦法產生繼任導師。

第四條之一：特教班為雙導師制，一任1年為原則。如遇離職、調校、職務更動或特殊原因(需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核准)之導師，由輔導室協調之，仍以一任1年為原則。如協調不成，依遴選辦法產生繼任導師。

第五條：導師輪替制積分之計算：

1. 擔任本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，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1分，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2分。
2. 擔任運動比賽團隊教練和童軍團長得減課與導師積分二擇一，若選擇導師積分則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1分，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2分。
3. 專任教師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0.5分，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。
4. 積分之計算方式以在校年資為分母，導師年資(含行政、運動比賽團隊教練、科展指導老師、童軍團長)加專任教師年資之總分為分子，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，並於學期末公告。

第六條：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1. 自願者。(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完成調查自願擔任導師者，自願者過多依積分低者優先排序之，並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；但「繼任班」有自願者過多，則抽籤決定之，若無，依積分低者優先排序之，其權利與義務同新任導師。)
2. 低積分者。(若積分相同，則以本校服務年資低者優先，若本校服務年資相同，則以年紀輕者優先，若再相同，抽籤決定之；但如有平衡排課需求，得依教師意願經導師輪替委員會通過，依導師輪替制精神，遴聘導師，而得以延後者，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)

第七條：導師輪替委員會之組成

1. 導師輪替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年級導師二名、專任老師三名、教師會代表兩名及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共十五位組成之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2. 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之各年級導師、專任老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，由學務主任主持票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並預留候補委員，若有人事異動則當然替補。
3. 本組織每年六月開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八條：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採不記名投票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
第九條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期間，若有出現不適任導師狀況，且經學校輔導成效不佳，而須解除導師職務者，經考績會通過當年及剩餘導師年資，考績列為乙等以下。

第十條：經遴選為當年度導師而拒絕出任者，經考績會通過則當年度考績乙等，累計3次送教評會議處。

第十一條：教師對導師輪替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先向導師輪替委員會申覆，若當事人仍有異議，得於校務會議提出申訴，經校務會議之決議通過者，導師輪替委員會應據以執行，並請相關行政主管予以補救。

第十二條：本實施辦法及全校積分排序表需列於校務會議資料冊中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若有疏漏之處，本校教師得連署十名後，於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案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